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转让基金份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转让基金份额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